

ICS 65.020  
B 17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60.11—2010

---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1部分：闪点

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physico-chemical properties for pesticides  
Part 11: Flash point

2010-05-2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NY/T 1860《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为系列标准,共 22 部分:

- 第 1 部分:pH 值;
- 第 2 部分:酸(碱)度;
- 第 3 部分:外观;
- 第 4 部分:原药稳定性;
- 第 5 部分:紫外/可见光吸收;
- 第 6 部分:爆炸性;
- 第 7 部分:水中光解;
- 第 8 部分: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第 9 部分:水解;
- 第 10 部分:氧化-还原/化学不相容性;
- 第 11 部分:闪点;
- 第 12 部分:燃点;
- 第 13 部分:与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性;
- 第 14 部分:饱和蒸气压;
- 第 15 部分:固体可燃性;
- 第 16 部分:对包装材料腐蚀性;
- 第 17 部分:密度;
- 第 18 部分:比旋光度;
- 第 19 部分:沸点;
- 第 20 部分:熔点;
- 第 21 部分:黏度;
- 第 22 部分:溶解度。

本部分是《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司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国联、杨舰、陈铁春、邵向东、赵永辉、李红霞、温华珍、吴敏。

#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 第 11 部分：闪点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测定液体农药产品闪点测定的试验方法和试验报告等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农药登记试验中,液体农药有效成分、原药以及制剂闪点的测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GB/T 514 石油产品试验用玻璃温度计技术条件

GB/T 261—2008 闪点测定法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3536—2008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测定法(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T 21789—2008 石油产品和其他液体闪点的测定 阿贝尔闭口杯法

GB/T 21929—2008 泰格闭口杯闪点测定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闪点 flash point

闪点又称闪燃点,即在一稳定的特定空气环境中,可燃性液体或固体表面产生的蒸气在试验火焰作用下初次发生闪光时的温度,也就是可燃液体或固体能放出足量的蒸气并在所用容器内的液体或固体表面处与空气组成可燃混合物的最低温度。

### 4 要求

应根据被试物的性质和闪点范围,选择适当的方法:

——闪点低于 79℃,而且 25℃时黏度低于  $9.5 \times 10^{-6} \text{ m}^2/\text{s}$ ,宜使用泰格闭口杯法测定;

——闪点大于 49℃的液体、表面可结膜的液体或固体悬浮液,宜使用潘斯基—马腾斯闭口杯法测定;

——闪点在 -30℃~70℃范围内的液体或混合物(液体、黏性物质或固体),宜使用阿贝尔闭口杯法测定;

——闪点在 -18℃~165℃之间,宜使用泰格开口杯法测定;

——闪点在 79℃~400℃之间,宜使用克利夫兰开口杯法测定。

### 5 试验方法

#### 5.1 原理

将被试物置于测试容器中,加热被试物,缓慢地以规定的速度升温至接近闪点,以一个点火源每隔一定时间或温度间隔尝试点火,第一次检测到火焰时的温度为闪点。

#### 5.2 泰格闭口杯法

##### 5.2.1 试剂和材料